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概况	3
一、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基本情况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第二部分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5
第三部分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概况

一、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基本情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的唯一一所普通本科院校，由全总和教育部共建。学校前身是1946年4月从华北联合大学分离建校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干部学校，与中国人民大学同根同源。1949年初，学校迁至天津，更名为华北职工干部学校。1949年9月，根据刘少奇同志的指示，更名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1984年，更名为中国工运学院，面向全国总工会系统和社会开展成人学历教育。2003年，改制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更名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学校现有北京海淀和河北涿州两个校区，占地面积630亩，建筑面积34.58万平方米。学校图书馆拥有纸质藏书90万余册，电子图书200余万册，电子期刊90余万册。截止2023年3月，学校共有在校生6118人，其中研究生275人，本科生5148人，劳模本科生276人，普通专科生419人。

全校共有教职工580人，其中专任教师386人。专任教师中，在聘教授47人，在聘副教授109人，博士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比53.97%。学校教师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4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4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基金获得者1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级教学名师9人，北京市高等学校优秀教学名师6人，北京市优秀教

师 5 人，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 2 人，北京市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 18 人，全国三八红旗手 4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作为中央财政预算二级单位，无三级单位。

第二部分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 年部门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设备购置、改善办学条件等项目经费。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99.96	一、教育支出	22,024.0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46.47
事业收入	3,5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406.40		
本年收入合计	22,406.36	本年支出合计	25,279.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873.35		
收 入 总 计	25,279.71	支 出 总 计	25,279.71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25,279.71	2,873.35	2,873.35	22,406.36	16,499.96	3,500.00	3,500.00	720.00	1,686.40	
25,279.71	2,873.35	2,873.35	22,406.36	16,499.96	3,500.00	3,500.00	720.00	1,686.4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2,024.05	14,897.39	7,126.66			
20502	普通教育	22,024.05	14,897.39	7,126.66			
2050205	高等教育	22,024.05	14,897.39	7,12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9.19	1,909.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9.19	1,90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8.90	1,09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0.29	81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6.47	1,34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6.47	1,34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53	843.53				
2210202	提租补贴	86.77	86.77				
2210203	购房补贴	416.17	416.17				
	合 计	25,279.71	18,153.05	7,126.6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99.96	一、本年支出	19,373.3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99.96	（一）教育支出	16,24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6.5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249.56
二、上年结转	2,873.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73.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9,373.31	支 出 总 计	19,373.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直属			23年预算数比2022年执行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3086.83	13,651.04	9,120.56	4,530.48	564.21	4.13%
20502	普通教育	13086.83	13,651.04	9,120.56	4,530.48	564.21	4.13%
2050205	高等教育	13086.83	13,651.04	9,120.56	4,530.48	564.21	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7.73	1,599.36	1,599.36	1,599.36	-78.37	-4.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7.73	1,599.36	1,599.36	1,599.36	-78.37	-4.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3.59	1,066.24	1,066.24	1,066.24	-187.35	-17.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14	533.12	533.12	533.12	108.98	2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9.03	1,249.56	1,249.56	1,249.56	-69.47	-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9.03	1,249.56	1,249.56	1,249.56	-69.47	-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86	789.86	789.86	789.86	-75.00	-9.50%
2210202	提租补贴	79.17	84.70	84.70	84.70	5.53	6.53%
2210203	购房补贴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0.00%
	合 计	16,083.59	16,499.96	11,969.48	9,245.19	416.37	2.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41.07	8,541.07	
30101	基本工资	2,507.98	2,507.98	
30102	津贴补贴	703.51	703.51	
30107	绩效工资	2,940.36	2,94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66.24	1,066.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3.12	533.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9.86	78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4.29		2,724.29
30205	水费	150.00		150.00
30206	电费	500.00		500.00
30208	取暖费	900.00		9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74.29		1,174.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4.12	704.12	
30301	离休费	84.00	84.00	
30302	退休费	33.36	33.36	
30308	助学金	586.76	586.76	
	合 计	11,969.48	9,245.19	2,724.2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3 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注：2023 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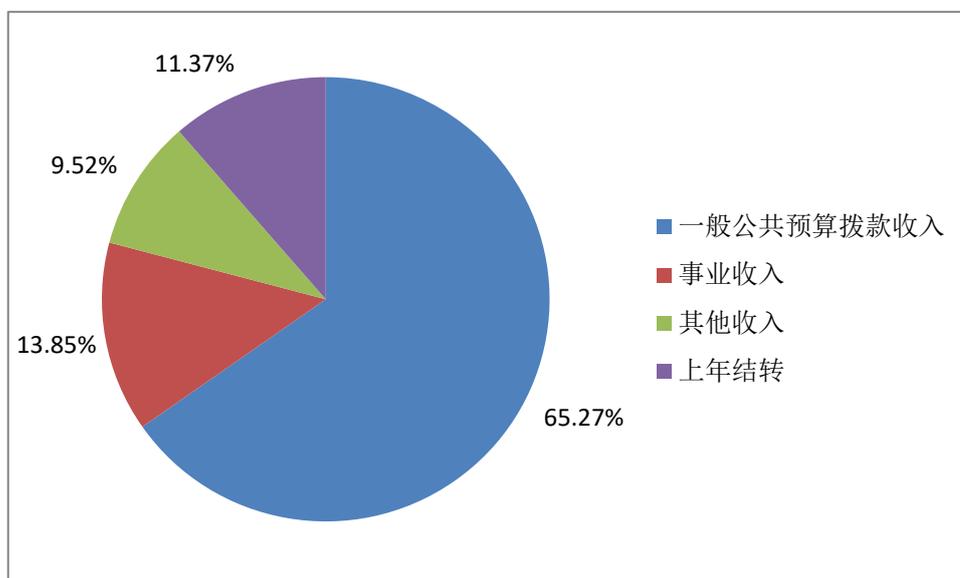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 年部门预算反映的是财政资金收支预算。主要是高等教育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住房改革支出经费等。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 年财政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 年收入预算25,279.7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873.35万元，占11.3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99.96万元，占65.27%；事业收入3,500 万元，占13.85%，事业收入为学费收入；其他收入2,406.40 万元，占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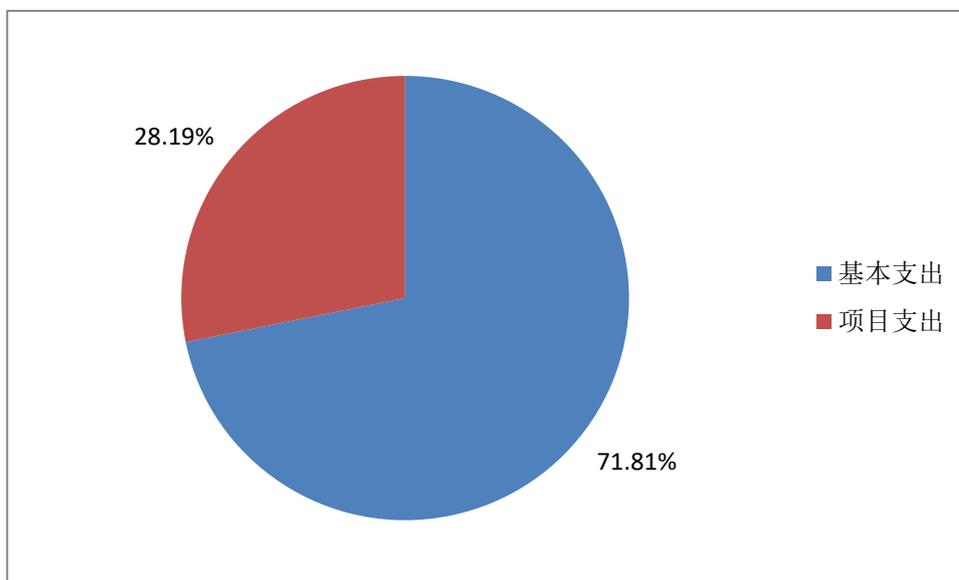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 年支出预算25,279.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53.05 万元，占71.82%；项目支出7,126.66万元，占2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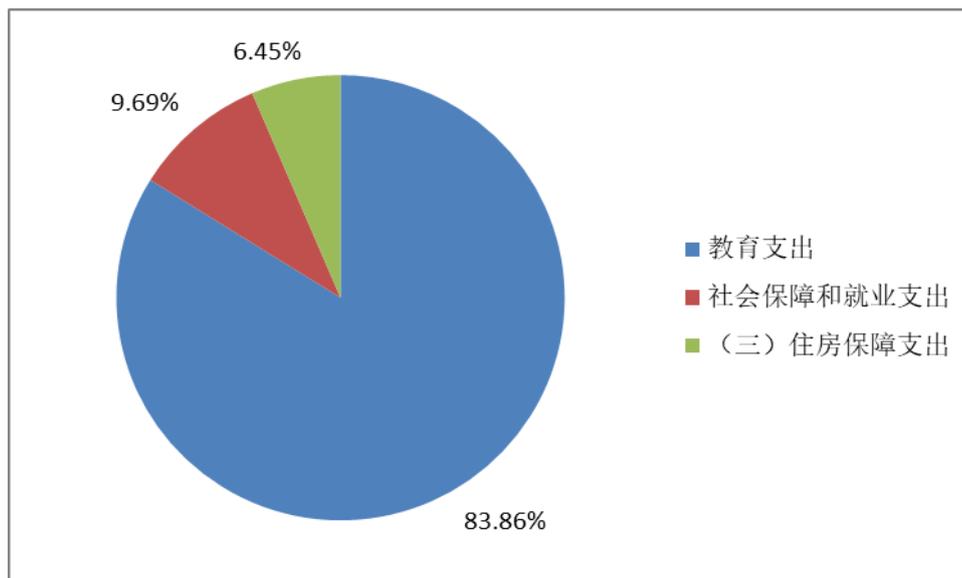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总预算19,373.3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6,499.96万元，上年结转2,873.3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16,247.2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76.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9.56万元。

图 3：支出构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教学和科研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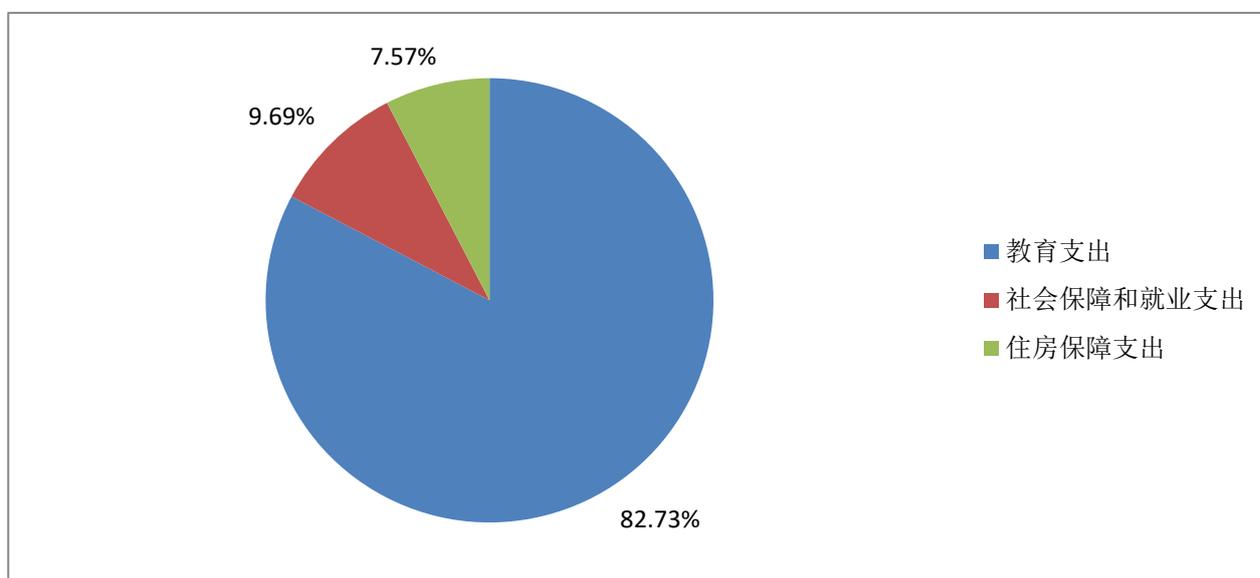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499.96 万元，比2022 年执行数增加416.37 万元，增长2.52%。主要是项目经费规模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43,817.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3,651.04 万元，占82.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9.36万元，占9.69%；住房保障支出1,249.56万元，占7.57%。

图 4：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13,651.0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64.21万元，上涨4.13%。主要是项目资金规模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1,066.24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187.35万元，下降17.5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533.12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08.98万元，上涨20.4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789.8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75万元，下降7.5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87.7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53万元，上涨6.53%。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375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1,969.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4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助学金。公用经费2,724.29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39.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64.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20.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4.29万元。

（二）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2023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530.48万元，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7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等项目支出2023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部分二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实施绩效目标

(2023年度)							
项目编号:	10220121002000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改革专项(2021-2023)				
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1: 完成所有项目的设计方案; 目标2: 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新增专业建设; 目标3: 完成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建成优质特色课程群; 目标4: 完成新工科、新文科研究并应用于人才培养, 提升校企合作育人人才培养质量; 目标5: 提升学科竞赛参赛人数占比、省部级及以上获奖人次以及学生发表学术文章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建设项目	定量指标	=	5	个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学生参加校外交流学习活动人次	定量指标	≥	30	人次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赛事或学术交流活动次数	定量指标	≥	5	次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数	定量指标	≥	6	篇	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程建设合格率	定量指标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专业建设合格率	定量指标	≥	95	%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定量指标	≥	95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指标		按时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质量	定性指标		持续提升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扩大学校社会影响力	定性指标		持续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定量指标	≥	90	百分比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定量指标	≥	90		5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绩效目标

		(2023年度)	
项目编码:	1022012100200000	项目名称: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2021-2023)
项目绩效目标: 引导和鼓励我校青年教师以及优秀学生学术创新的热情、科研创新的能力, 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科研项目立项数	定量指标	=	69	项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科研项目立项数	定量指标	=	59	项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劳动与发展论坛次数	定量指标	≥	3	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术交流活动人次	定量指标	≥	41	人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青年学者文库数	定量指标	≥	7	部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学术会议次数	定量指标	≥	1	次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	定量指标	=	30	篇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发表数	定量指标	=	7	篇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科研成果按期出版率	定量指标	≥	80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科研项目按期结项率	定量指标	≥	6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青年教师和学生人数 (促进青年人才培养)	定量指标	≥	120	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学术论文发表、智库报告上报数量)	定量指标	≥	50	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服务(智库报告被领导批示或相关部门采纳份数)	定量指标	≥	1	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科研能力提升(青年教师获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	定量指标	≥	1	项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开展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

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